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已于2023年3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科瑞思”股票1,062.5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19,8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656,193,000股,配号总数为161,312,3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131238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173198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59117111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关注,并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21日(T+2日)公告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688,888,889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2,222,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

除股票发行外,本次发行还涉及网上定价发行“苏能股份”A股206,666,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关注,并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如有未足额缴纳,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1,274,980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413,33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887,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0,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82638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南路6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日联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85.136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7.77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1.166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6.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3.本次发行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76,015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4,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6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38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3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5元/股。

海通发展于2023年3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通发展”A股股票12,382,000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如有未足额缴纳,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1.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5.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9.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0.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2.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3.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7.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1.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5.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9.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0.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2.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3.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7.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1.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5.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641.0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7,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63.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7701%。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641.0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7,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63.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7701%。

三、网上发行申购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22,0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9,0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9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00%。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156.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26,39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为2,322,0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为38,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321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7.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会议室主持了联合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联合水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联合水务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